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參與競標臺南市政府辦理 115 年度第 3 次
標售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，未標得第____標____段____地號，
因故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檢附之押標金票據，特委託_____
領回該標號之押標金票據(支票或本票)，特立此書，已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委 託 人： (私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(私法人請填統一編號)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